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蔡明軒

被告 林德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,2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9日17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客貨兩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51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輔助道路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原告承保，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邱渲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6,450元（含零件68萬7,707元、工資6萬8,743元），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並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（含零件38萬6,491元、工資6萬8,743元，共計45萬5,234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

01 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  
02 表、估價單、收銀機統一發票、邱渲穎之駕駛執照、系爭車  
03 輛行車執照、理賠計算書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19頁、第4  
04 1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 
06 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  
07 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  
08 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5,234元，及自  
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3月12日（本院卷第22頁）至  
1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1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郭宴慈